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名张政先生和赵卫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友苏先生、李秉祥先和江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吴伟先生和涂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被提名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提名。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乃定

李秉祥

金宝长